

# 平顶山市卫东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平卫双随机办〔2023〕27号

## 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卫东区歌舞娱乐场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整合执法资源，提高监管效能，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联合市公安局卫东分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卫东区歌舞娱乐场所开展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监督抽查工作，现将《平顶山市卫东区歌舞娱乐场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平顶山市卫东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 
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3年5月19日



# 平顶山市卫东区歌舞娱乐场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整合执法资源，提高监管效能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平政〔2019〕26号）精神，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联合市公安局卫东分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歌舞娱乐场所开展监督检查。

## 一、参与部门

抽查发起部门为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，配合部门为市公安局卫东分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。

## 二、检查时间

2023年5月19日至12月31日。

## 三、检查对象

卫东区歌舞娱乐场所。

## 四、抽取方式：按照信用等级分类开展差异化监管

### （一）抽取原则

依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的要求，“双随机”采取先抽取被检查对象、后抽取检查人员方式实施，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既定规则对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检查人员进行随机匹配，最终确定随机检查对象及参与随机检查人员。抽取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坚持

公开、公正的原则,抽取比例根据所属行业领域、生产经营规模等因素确定。

## **(二)抽查比例及频次**

抽查比例按照《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(平卫双随机办〔2023〕4号)的要求,对A(低风险)、B(中风险)、C(中高风险)、D(高风险)四个等级的市场主体,采取一次抽取一个风险等级的方式。

1. 对A(低风险)等级的市场主体,合理降低检查比例和频次,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,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比例不低于1%;

2. 对B(中风险)等级的市场主体,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比例不低于3%;

3. 对C(中高风险)等级的市场主体,抽查比例不低于10%;

4. 对D(高风险)等级的市场主体,列为重点监管对象,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比例不低于20%。

## **五、检查内容**

**(一)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:**对歌舞娱乐场所检查;

**(二)市公安局卫东分局:**娱乐场所从业单位监督检查;

**(三)区市场监督管理局:**营业执照(登记证)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住所(经营场所)或驻在场所的检查;

**(四)区卫生健康委员会:**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。

## **六、实施检查**

1、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执法人员任组长、其他单位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。

2、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前做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
3、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4、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5、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## **七、记录检查结果**

1、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，并签字确认。

2、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(转办)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(转办)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3、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

- (1) 未发现问题;
- (2)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;
- (3)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;
- (4)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;
- (5)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;
- (6)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;
- (7)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;
- (8)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;
- (9) 合格;
- (10) 不合格。

## 八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,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,将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平台,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进行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

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;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,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,防止监管脱节。

## 九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思想认识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是区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

大决策部署，是提升歌舞娱乐场所服务水平的迫切需要。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组织实施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**（二）密切部门协作。**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与市公安局卫东分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要密切协同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要及时发现和查处突出违法行为和问题，有效维护全区歌舞娱乐场所秩序稳定及保护其合法权益，提升监管能力。

**（三）畅通信息渠道。**各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，突出工作亮点，梳理存在问题，报告工作进展。同时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宣传法规政策，展示工作成效，创造良好氛围。